

非法集资活动有哪些种类和形式？

从目前案发情况看，主要包括债权、股权、商品营销、生产经营等四大类，主要表现有以下几种形式：

- 1、借种植、养殖、项目开发、庄园开发、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；
 - 2、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、债券、彩票、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以期货交易、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；
 - 3、通过认领股份、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；
 - 4、通过会员卡、会员证、席位证、优惠卡、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；
 - 5、以商品销售与返租、回购与转让、发展会员、商家加盟与“快速积分法”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；
 - 6、利用民间“会”、“社”等组织或者地下钱庄进行非法集资；
 - 7、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“虚拟”产品，如“电子商铺”、“电子百货”投资委托经营、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；
 - 8、对物业、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，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；
 - 9、以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；
 - 10、利用传销或秘密串联的形式非法集资；
 - 11、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形式进行非法集资；
 - 12、利用“电子黄金投资”形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- 